

法令宣導有做，但是我認為效果不好，因為最嚴重的是沒有身體健康檢查和非法外勞的問題，有效的解決方法就是要能夠追蹤到他，知道他在那裡，所以先期的建檔作業是最迫切的。但是因為過去沒有電腦，資料全部在勞委會，只有全國的，又沒有台北市的，所以我們無法運作。

魏議員憶龍：

假設外勞進來第一個要做這種動態的管理，聽你剛剛這樣說，我想四個人還勉強可以做。但是第二步要做的健康管理可能有困難。第三個生活的管理，包括休閒生活，勞工局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郭局長吉仁：

這一點勞工局是很困難再擴充人力，這部分目前我們是和中華基督福音協進會合作，透過職訓局的補助給他一百多萬元，他在那裡設了一個台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已經開始作業了。

魏議員憶龍：

我想你大概也沒有辦法做。也請社會局陳局長。

最近傳來外勞的事情太多了，譬如菲傭殺死自己的雇主。外勞進到台灣來以後生活無調適，一般的休閒生活也無法處理，請問社會局盡了什麼樣的義務？

陳局長菊：

因為勞工局是主管機關，如果勞工局需要社會局做什麼樣的協助……

魏議員憶龍：

你們現在有沒有成立跨局處的單位？

陳局長菊：

社會局現在還沒有做。

魏議員憶龍：

我利用最後一點時間來突顯外勞進來後他的動態管理、他的健康管理、他的生活管理基本上還是不夠，雖然已從二人增加到四個人，但還是不夠，希望你們特別加強改進。

主席（林議員晉章）：

第四質詢組時間到這裡結束，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

民政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二十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李逸洋 李建昌 藍美津 陳正德 段宜康 賁馨儀
計六位 時間一六二分鐘

※速記錄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席（林議員晉章）：

速記：王雅娟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質詢第五組，有李逸洋、李建昌、藍美津、陳正德、段宜康、賁馨儀等六位議員，時間是一六二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因為陳市長已經請辭選委會主任委員，請秘書長及選委會總幹事陳局長。

本次立委選舉，候選人刊登在選舉公報上的學歷問題，來就

教於兩位。我發現一個相當大的漏洞，因為選罷法中沒有學歷的限制，所以對候選人刊載的學歷，不必加以審查，唯一注意的是「肄業」與否，因為選罷法規定學生不得為候選人，其他就過關了，如此一來問題就相當嚴重了。

在兩年前縣市長選舉，發生宜蘭縣張金堂的犀牛角事件。後來桃園縣劉邦友縣長的官司到現在還在進行，法官傳訊他，在加州大學研究所開了什麼課，他答不出來，不記得了。所以有關學歷的問題相當嚴重，但是選委會這次選舉還是「不察」，這種情形值得檢討。我大致區分有三種情形，除了正式學歷之外，還有一大堆與正式學歷無關的學歷，用來提高候選人的身價，對選民大眾來講也很難區分，候選人之所以這麼做，無非是因形象和學歷很重要，學歷不夠要選票就很困難。所以我現在所講的並不是像張金堂、劉邦友之類的偽造學歷，但是有魚目混珠的情形，魚的眼睛也很漂亮，但是和寶珠相差頗大。以下我分為三種情形；我的資料完全是從選舉公報，一字一字地摘錄下來。

第一種是結業。如：北區立委候選人劉宗明，正式學歷是西湖高工（西湖工商）畢業，夾雜瞭混的其他學歷有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高級配電班結業、美國加州長堤大學社會立法、勞工行政結業，一般人是看不太清楚，其實真正的學歷只有西湖高工畢業，但是弄得又是台大研究所，又是留學美國加州長堤大學。另外一位是南區現任立委潘維剛，正式學歷是銘傳商專畢業，但是也弄了一個政大公所結業。其實「結業」不能當成是一種學歷，只有高中畢業也能去唸，有時一期只要三個月就○了，這種如何當成學歷刊載呢？有時一般民衆不察，就以爲這個人有相當好的學歷，又是研究所，又留學美國，其實只有高工畢業而已。爲什麼選委會對這種情形不願加以查糾，而只一味地全單照收？請

兩位中任何一位回答。

廖秘書長正井：

選罷法中對學、經歷確實沒有規定，所以我們對個人資料部分，採自行負責方式。選罷法中只規定學生不得為候選人。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如潘維剛是政大公所結業，這是我們所推廣的一種再進修的社會教育，我們應該鼓勵所有願意再進修的人繼續進修。但是如李議員所說，有些人不太了解可能會誤會，知道的人就會了解短期訓練班的社會教育功能較大。

李議員逸洋：

因爲這也不是偽造的，所以不必負任何責任。但是以選委會具有政府公信力的機關，刊載出的選舉公報擁有相當的公信力，對選票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但是選委會的原則只是照送來的任何文字就刊登。

第二種是研究。如：北區立委候選人謝欽宗，本是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畢業，但是又寫美國哈佛大學政經領袖班研究。南區立委候選人陳鴻基，是日本近畿大學法學研究所研究，真正的學歷是淡水平商專校畢業。另外還有北區立委候選人江碩平，他過去也曾是我的同事，也是寫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研究，真正的學歷是情報學校，其實這好像也不能當成是正式的學歷，恐怕只有高中畢業而已。「研究」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學歷，有時很令人納悶。曾經有一個笑話，候選人爲了提高學歷，在選前特別到哈佛大學玩了兩個星期，回來後就寫了哈佛大學研究，這樣子也叫「研究」！所以應該要有個標準，正式接到研究所入學許可，才有證件可查。至少也要待一年以上，否則只是註冊，待了一個星期就回來，這樣一來就太浮濫了。

第三種情形就更嚴重了，連「研究」兩字也不寫了。如：南區立委候選人方景鈞，本是中興大學畢業，就只寫政大教研所，畢業了嗎？不知道，但是看到的人會誤以為他有碩士學歷。另外還有陳鴻基，只寫美國天主教聖母大學行政研究所，後面什麼字眼都沒有，這會讓社會大眾誤會他有研究所的學歷。江碩平先生也是寫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學分研究班，到現在我才第一次聽到「學分研究班」，究竟有沒有去唸？唸了多久？拿到學位與否？依我的判斷是完全沒有，但還是這麼寫。不管候選人如何寫，你們只是照單全收。

另外，還有一個人是顏錦福先生，雖是同黨，但在檢討這件事，是對事不對人，所以也要提出來。我覺得這更離譜了，他是師大畢業，但又寫交大電腦研究畢業。結果我去查交大根本沒有電腦研究所，這到底又是什麼呢？如果是某某班，也只能寫結業啊！一般人就會誤以為是交大電腦研究所畢業，可是交大並沒有電腦研究所，是不是研究所的課程也不清楚。所以真的是浮濫的一塌胡塗，在這裡也要指責民進黨，因為民進黨在各次選舉都寫得非常多，恐怕只要去三個星期，就擁有美國聖地牙哥人力資源研究這種學歷，名目非常荒唐，其實只有高中畢業。

像這種情形，刊登在選舉公報上，我覺得選委會有責任也有義務。因為這是具有公權力的機關，像這樣子刊登，民衆以為是經過選委會審查通過，就認為絕對沒有問題。所以是否要建立一套標準呢？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李議員這麼用心去了解，這些確實有魚目混珠的現象，也會增加票房，動機實在不是善良的。當初我們曾提出這個問題，認定學歷是有一套標準，如：教育部要了解某位教授資格，第一，

先將畢業證書影本寄到駐外單位，然後去函調查，若確實是有，還要人去出境管理局，查明在那段期間的入出境次數，但是選委會沒辦法這樣子去查。

李議員建昌：

現在已經是阿扁執政的時代，過去的選舉就如之前李議員所說。如果以「結業」、「研究」的證明書可以參加國家高普考試，我認為這樣可以認定。但是公務員都是一路從基層科員參加考試而提升，但是參加選舉的人以後是到立法機關，其中更不乏有佛教徒，如：江碩平先生還和星雲大師一起拍照。我覺得這個世界完全沒有價值觀了。秘書長，你是主任委員，有沒有辦法在今年的選舉公報上澈底清查？除非「結業」、「研究」之類的證明書可以參加國家考試，才對得一起一般的公務員，否則是不公平的，也對不起真正寫碩士論文，經過口試、面試，辛苦研讀四年的人。又如去美國、澳洲參加夏令營，三個星期回來後就是「結業」，公平嗎？現在不針對國民黨，而是三黨都批評，有沒有辦法今年從台北市做起？一個高中、大學畢業的人，連參加訓練的名稱、機構都寫不清楚，這如何交代！如果這些不實的資料繼續刊登在選舉公報上，我們如何教導下一代呢？誠信、佛家精神何在呢？

我們在現場可以做個調查，「學歷」的定義非常重要，如果以結業證書可以參加國家考試，我就認為是學歷，就有資格。但是承認嗎？並沒有。選委會還是照常刊登，一次又一次，到現在已經幾次了？台北市如此，台灣省也是如此。選舉公報發放到各家各戶，小孩子一定會去看，「結業」、「研究」，這種東西甚至可以用錢買到，所以不要再騙人了。我認為在選舉公報上不要刊登，個人的文宣上刊登要自行負責，但是政府不應該這麼做。

你的看法如何？

廖秘書長正井：

選委會只能依選罷法來審查公報，既然選罷法中沒有規定，而由個人自行負責，我們就不能把它刪除掉。

李議員逸洋：

不是這樣子。經過選委會正式發出的選舉公報，當然選委會有權利決定什麼是審查合格，可以刊登的資料，如果設定有一些標準，我想這並不違法。簡單來說，就是約束所有的候選人，所刊登的是擁有正式學位的東西，因為那就是學歷，提不出正式學位的東西就不要刊登了。否則就是選委會欺騙社會大眾，因為這是經選委會認可，推薦給選民而刊載在選舉公報上。所以我希望台北市能做為全台灣的示範，真正正地來做這件事，有關學歷部分不要再做假了。以正式學歷來做為認定標準，這絕對是沒有疑問的。將來報到中央選委會或記者統計學歷時，一定以正式學歷統計，但會把「結業」、「研究」之類的資料亦列入統計數字嗎？

陳局長哲男：

寫「結業」、「研究」等那部分我們不接受。

李議員逸洋：

既然在統計時，不把那些「結業」、「研究」之類的列入，為什麼告訴選民的是這樣子呢？純粹是兩套標準，這對選民是一種欺騙。你們報給選委會和公告的學歷資料，我認為是對的，完全依學歷來做為標準，這是完全正確的，我希望你依那套標準來做。

廖秘書長正井：

我是建議在學歷那一欄旁，再加一欄進修，讓他們能清楚填

寫。

李議員逸洋：

那也可以，但是學歷部份一定要有正式學位，不是正式的學位不能刊登，否則就是欺騙社會大眾，而且誤導選舉結果。

陳局長哲男：

這一次可能來不及了。

李議員建昌：

來得及，就如同主任委員所講，只要把「學歷」定義清楚就好了，目前「學歷」這兩個字太簡單了。

陳局長哲男：

假如是寫美國某大學，現在也無從查明真假。

李議員逸洋：

這是主動學證，而不是由你們查明，他們要主動拿出學歷證明，如果是假的，就要犯刑責了。因為就如同我剛才所講的魚目混珠情形，和張金堂、劉邦友的偽造文書是不一樣的，因為那只是魚目混珠，也沒有人敢講自己是研究所畢業的碩士、博士。就像顏錦福只寫「電腦研究」，少了一個「所」字，也沒有人敢講怎樣。所以這些情形並不牽涉到刑責，一旦我們以正式學歷要做取捨，當然就要提出正式學歷證明，沒有證明當然不能採信。舉證的責任在他們，而不是選委會。

李議員建昌：

主任委員剛才所講的方式不錯，從這次立委選舉，把有正式學位的歸在學歷，進修的歸進修，將問題突顯出來，如果還敢亂寫，我就佩服他的勇氣。

李議員逸洋：

進修方面我再補充一下，「研究」這兩字已經太浮濫了，進

修也應該找個標準出來，要有允許正式入學，至少要一年以上才叫研究，結業也要有結業證書。不能像陳鴻基、方景鈞、江碩平等三人什麼都不寫，究竟是研究，還是結業呢？所以我想進修也要有個標準。今年是否可以這麼做？選舉公報只要一個晚上就可以印好，更改是很簡單的。如果能這麼做，意義是很重大，這次大家能公平地來選舉，沒有耍花招，政府率先做民衆的示範，不要再混水摸魚、和稀泥了，幾十年來的積習在今天就改正過來，有沒有辦法這麼做？

廖秘書長正井：

以目前的作業可能是來不及了。但是今天兩位議員的質詢，經過新聞媒體的播報，我想社會大眾會了解正式學歷和研究的不同。

李議員建昌：

選舉公報的經費是多少？可以再重新排版啊！我們接受你的意見，把騙子都暴露出來。否則對不起公務人員，參加高普考，拿碩士、博士的人，讀書是一件辛苦的事。我唸了四年的碩士班才拿到學位，如果是以這種「研究」、「結業」，我至少可以拿十個以上，但是可以這樣做嗎？

李議員逸洋：

要不然這樣子，既然選舉公報已經印了，加印一張有關學歷的修正版，這是經選委會認定的正式學歷，連同更正之前的選舉公報，發放到每一戶，讓民衆知道候選人真正的學歷。那就趕快通知候選人補有關證明文件，否則就不予刊登。由我們來做這件有意義的事，不要再欺騙選民了，好不好？

廖秘書長正井：

就像李建昌議員所講，有人在國內辛辛苦苦地考研究所，又

很辛苦地唸，但有人暑假偶爾去趟美國，就是什麼碩士，憑良心講我的看法也是一樣。

李議員建昌：

林嘉誠主委也在這裡，當個教授，要拿國家認定的碩士、博士不是這麼簡單，有人花了七、八年還拿不到，而候選人學歷卻浮濫填，這樣公平嗎？公務人員如果要參加選舉，學歷都是清清楚楚，用青春歲月磨出來的，不是搭趟飛機，花個二、三萬元，連英文ABC都不會講就搞個什麼結業回來。

今天李逸洋議員提的建議不錯，有正式學歷的就提供證明，否則以勘誤表告知市民，知道這事的嚴重性，以後就沒有人敢這麼做。

李議員逸洋：

我們已經讓步很多了，針對學歷部分，而我們認定的是正式學位，就發一張勘誤表，如同選舉公報的形式。我想這樣大家都沒話講，市民一定會支持，而且其他的候選人也會拍手叫好，因為有些人是憑真才實學才唸到碩（博）士，今天有人家魚目混珠，心裡一定是很不服氣，你們這樣子做才是真正的公平，而且是一次真實的選舉。

李議員建昌：

這對全台灣的選務是一大更新，台北市現在有這種水準。台北縣以下的民衆有些國小都沒畢業，用錢馬上就可以買到畢業證書，就可以競選縣議員，甚至當縣議會正副議長，有很多這種案例。如果好好做個統計調查，就可以看出台灣民意代表的虛偽性。主任委員，這是一個很好的革新機會。

李議員逸洋：

時間有限，我們也讓步這麼多了。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兩位所提的建議非常好，但是我們考慮到選期已迫近，我們要做的工作很多。今天兩位議員提供的資料，經新聞媒體的播報，可能還會更有功效。

李議員逸洋：

選舉公報是每戶都收得到的東西，也不願去改嗎？

李議員建昌：

政府官員中，秘書長最會回答，還有分基本面和技術面，我實在太佩服你了！你就像股市分析師，這是技術面的問題，很簡單三、兩天就解決了。

李議員逸洋：

不要知錯不改，明知道是錯的事，而且現在把握時機還可以改，做一件振奮人心的事。技術上沒有什麼困難，勘誤表只要一個晚上就可以印出來，不能的話我來幫忙，保證一個晚上全部印出來，然後連同原來的一起發放。

廖秘書長正井：

這並不能叫公正，如果確實有研究，也不能說是錯誤的，只能夠……

李議員建昌：

現在我只問「學歷」這兩個字如何解釋？如果拿那些結業證書可以參加國家考試，我就同意刊登。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也是肯定李議員所說。當年我參加甲等特考，就要求寫明學經歷，所以以剛才講的來認定，我覺得也是很公平。但是考慮到現在時間很急迫，而且選務人員的工作非常多，所以……

李議員逸洋：

這麼簡單的事，怎會讓你多頭痛呢？

李議員建昌：

現在南、北區各有多少立委候選人呢？

陳局長哲男：

北區有二十三人，南區有三十六人。

李議員建昌：

那要改這個是很簡單的事，不然我叫助理幫忙製版，明天就交給你，好不好？甚至替你印好也可以。

李議員逸洋：

其實現在才剛開始進行印製作業，現在改還來得及。本次選舉公報刊載只以正式學歷為準。

陳局長哲男：

現在沒辦法馬上答覆，因為目前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是委員制，也要開個會才能提出這個問題討論，通過後才能執行。

李議員逸洋：

明明是對的還要討論什麼呢？

陳局長哲男：

我們開個臨時委員會，來討論這件事，越快開這個會越好。

李議員逸洋：

明天早上開好嗎？

李議員建昌：

你可以將選舉委員會的討論意見公告大眾。

陳局長哲男：

選舉委員會通過後，不一定要印勘誤表，選委會可以在各大報上刊登公告，這種效果也是一樣的，那就授權行政單位去做。

李議員逸洋：

我正式做個建議，因為選舉公報正準備複印中，趕快先喊停，等明天早上開了委員會再決定，如果可以改的話，不必刊登在報上也可以。至於主任委員所建議的進修，因為牽扯到審查的問題，我看今年就不要做了。今年單純就進行學歷的認定，只得到正式學位的認定做基準，以此來刊載。明天一早就處理這件事，要印刷的東西就緊急喊停。這樣子我們已經讓了好多步。

李議員建昌：

否則就請大法官釋憲——什麼叫學歷？定義如何？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明天通知開選委會可能來不及？而且有的委員明天的行程都排好了，可能也沒有辦法來。

李議員建昌：

我們可以接受總幹事剛才所講，開完會決定要改，可以在報紙上，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更正，讓台北市民了解，也讓辛苦拿到正式學歷的人有個公平性。

李議員逸洋：

我覺得選舉公報可以改就要改，因為這只有一天的壽命，大家也不會保存，而且報紙也不是每一家都訂，所以選舉公報改得過來就改過來。可以的話，就明天召開緊急會議，時間稍微延誤一點也可以，不要把這件事又留到下屆再講。

陳局長哲男：

現在沒辦法馬上停印選舉公報，因為這是經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叫停也要經選委會同意。

李議員逸洋：

所以照道理是明天就要開會，不要再拖了。

陳局長哲男：

現在印到一半叫停，經費怎麼辦？因為台北市選委會的預算和人事費用是中央選委會直屬。

李議員逸洋：

那就變成錯的事不能更改了，更大的問題也不能改囉！

陳局長哲男：

如果來不及，就用第二方案。

李議員逸洋：

先緊急喊停一下。現在差不多才開始印而已。

廖秘書長正井：

競選公報印了沒有，剛才我問印刷所，印刷所只負責印選票，而不是印競選公報，現在選委會同仁不在現場無法了解狀況。

李議員建昌：

號碼才剛抽好，應該現在準備印而已。

廖秘書長正井：

我的意思是選舉公報要經選委員同意，還要報到中央選委會核備，所以修改的時效……

李議員逸洋：

簡單問你一句，這次到底改得過來嗎？

廖秘書長正井：

照兩位議員的意思，我們來努力好不好？萬一時效趕不上的話……

李議員逸洋：

這種官僚式的答法，和黃大洲市長時代都一樣，完全沒有展現新政府新作風，也談不上效率。

廖秘書長正井：

我怕今天答應要改，可是到時候又沒有改，沒有達到三位的要求。

李議員逸洋：

到時候再來追究沒有達成的原因，看那個是抗拒改革的力量啊！

廖秘書長正井：

剛才我也報告過，我的看法和李議員是一樣的，別人辛辛苦苦地讀書、考試……

李議員逸洋：

法律中那一條規定那些魚目混珠的學歷不刊登，你們就違法了？有這一條規定嗎？

廖秘書長正井：

個人的資料是自行填寫的，由個人自行負責。

李議員逸洋：

你們要經認可的程序，否則他們寫什麼都登出來，那簡直是開玩笑，又不是政見，政見當然可以自由主張，學歷這部分可以亂寫嗎？不可能的事嘛！

廖秘書長正井：

現在選罷法對學歷也沒有限制，只是不能在學而已。

李議員逸洋：

沒有限制並不表示可以亂寫或是不實的刊載。

廖秘書長正井：

那就是李建昌議員所講的學歷的問題，學歷是否為考研究所、參加高普考的證明文件，是從什麼學校畢業，從那個時間至何時才拿到學位，校長是誰等。

李議員逸洋：

教育部所認定的國內外學校，或是學位，這才可稱爲是學歷，否則都不算數。這點不用再爭執，也沒有什麼好爭執的。

李議員建昌：

阿扁進入選委會，給全國一個效應，我覺得中南部這個情形非常嚴重，黑道都是用這種方法漂白。搭趙飛機出國，回來就變成碩士、博士，那嚇死人了，這非常的不公平。

你們如果在這次選舉有辦法改進，我覺得這個政府還有希望。這樣做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底限是由選委會公布學歷、進修，再做一個正式的公告。

李議員建昌：

以前每次選舉，抽好幾次，印選舉公報、選票之後，就常出現幽靈人口。你當民政局局長多久了？

陳局長哲男：

戶政機關是不容許出現幽靈人口。

李議員建昌：

據你的了解，爲什麼會出現幽靈人口？一戶人家只住了二、三個人，爲什麼會有五、六張投票通知單呢？

陳局長哲男：

依我的經驗，有些是從外縣市遷入參加投票的，就如同李議員所說。

李議員建昌：

你這個答話很關鍵，住在這一戶的人都不知道有人遷到自己的戶口參加投票，不知道有人利用這個住址收投票通知單。你認爲關鍵在那裡？是不是戶政事務所的人在搞鬼？選舉到了，這件事非常重要。

陳局長哲男：

過去我不清楚，現在的戶政機關不可能這麼做。若有不尋常的戶口，一定要清查，戶政事務所一定要去訪查。

李議員建昌：

請大同區和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針對剛才我提的問題，爲什麼一個家庭會接到不認識的人（幽靈人口）的投票通知單呢？你認爲問題出在那裡？如果你是檢察官或是福爾摩斯，你認爲關鍵在那裡？是誰在搞鬼？以前國民黨時代是一張張用手寫，爲何無緣無故在白紙上會多添這些東西呢？爲何家中只兩人有投票權，而有五張投票通知單呢？多出來的東西是誰寫的呢？

台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玉葉：

投票通知單爲何會多出來，可能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原設籍的人遷出沒有申報，另外就是虛報遷入。如果民衆有發現這種狀況，希望和戶政事務所反映，我們可以查遷入申請書，到底是依什麼辦理遷入的。

李議員建昌：

現在整個作業程序怎會有虛報呢？要入戶籍先要得到該戶人家之同意，也要有個證明書才能入戶，否則怎會有可能搞鬼呢？這是台灣選舉中非常惡質的文化。

汪主任玉葉：

虛報的部分在以前也可以只憑切結書就遷入，這就比較容易造成弊端。但是現在不能只憑切結就遷入，一定要詳實辦理，虛報部分一定會降到最低。

李議員建昌：

局長，你是從高雄市來的，也曾參加選舉，高雄市有沒有發生過這種事？過去有沒有選民拿幽靈人口的投票通知單到你的競

選總部，叫你去捉鬼，你有去捉嗎？有，那你想原因爲何呢？

陳局長哲男：

現在不可能發生了。

李議員建昌：

如果今年又發生了呢？現在你退出局長的身分，以當立法委員候選人的身分來看，爲什麼會有這種狀況？你認爲關鍵在那裡？或者選舉的普遍性已達到顯著的水準？

陳局長哲男：

過去確實有特權機關下條子給戶政機關。現在戶政機關一定要審核有同意書才能遷入，不能讓別人隨便遷入，自用住宅如果被隨意遷入，稅捐處會認定是出租。

李議員建昌：

到底是誰下條子給戶政事務人員去做這件事，依你的猜想呢？過去台北市政府內的某黨部，指使這些人去搞鬼，是不是這樣呢？今年有沒有繼續操縱？

陳局長哲男：

以前是黨部做這種事情。今年我約束手下不能做這種事。

李議員建昌：

如果發現有這種事呢？

陳局長哲男：

我相信他們沒有那麼大的膽子。

李議員建昌：

這是選舉時一個很大的心結。希望今年立委選舉時，不要再有競選總部拿到幽靈人口的投票通知單，這是改革選務工作中，一個非常大的功勞。

陳局長哲男：

戶政事務所主任若有這麼重大的缺失，一定會撤職查辦。

李議員逸洋：

我想這種回答還不能解決問題，因為要新遷入就很困難，要求的形式和標準就比較嚴格。但是問題在以前台北市的幽靈人口很嚴重，以前的幽靈人口已遷入還是有投票權啊！

陳局長哲男：

若在選舉到了期間遷移，就有很大的嫌疑；普通時期……

李議員逸洋：

不是，是從以前就遷移了。

陳局長哲男：

這有一些原因，一種是爲了小孩要唸明星學校……

李議員逸洋：

不是，是指純粹因選舉因素，在過去就已遷入，現在形成幽靈人口的。不是在局長上任後，是戶政事務所用新的標準之前。所以你說在任內不會有這種事發生，還是沒有解決問題，因爲以前的問題還存在，也是很嚴重的。現在你應該提出新的辦法，通知所有的選民注意戶口裡是否有未經同意即遷入的人口，戶政機關要主動遷出，使其喪失投票權。

陳局長哲男：

依現在我對作業方式的了解，沒有人願意有別人的戶口在家裡面，第一個原因是稅捐處現在會課徵租賃所得，很多人就會說我並沒有租給人家啊！

李議員逸洋：

稅捐處沒有那麼大的功夫去查，所以我認爲要進行清查的工作，把過去累積下來的幽靈人口清除，應該要這樣處理。

陳局長哲男：

等質詢完之後，我會和十四個區的戶政事務所主任開會，交代處理這件事。

李議員逸洋：

看有什麼辦法解決累積下來的幽靈人口，這絕對不是在你任內或戶政事務所主任任內發生，是以前積累下來沒有處理的，應該要使這些喪失投票權。

陳局長哲男：

不過另外還有一些情形，像小孩子要就讀明星學校，就只遷戶口，人也不住在那裡，確實是有這種情形。

李議員逸洋：

那是經屋主同意而寄戶口，如果屋主同意那沒話講。現在純粹是指幽靈人口部分，有些因爲要就讀明星學校而寄戶口，這不在今天的討論範圍內。

陳局長哲男：

回去後我們馬上開會，清查幽靈人口。

主席：

第五組的質詢今天到此結束，時間還剩一小時五十三分，留待下星期一繼續質詢，散會！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席：

本會同仁、市府各單位首長、各位新聞界的朋友，現在繼續進行民政部門第五組質詢，有李逸洋、陳正德、李建昌、段宜康、藍美津、賁馨儀等六位議員繼續質詢，時間尚餘一一三三分鐘，現在請開始。

質議員馨儀：

請民政局陳局長及主管原住民事務的科長，還有上次主辦原

住民婚禮的人，是同一個人嗎？好。

你們上次主辦原住民婚禮自認滿意嗎？

陳局長哲男：

我個人認為滿意。

民政局第一科葉科長金福：

這次原住民婚禮是以排灣族為主，並綜合其他各族的禮俗而來配合辦理。

賁議員馨儀：

我想兩位大概都很滿意。參加婚禮的人都不是原住民，所以也搞不清楚，只是覺得很新鮮還可以啦！不滿意的人大概只有原住民，爲什麼呢？排灣族覺得很生氣是因爲只有其中一部分，卑南族很生氣也是只有其中一部分，整個過程既不是排灣、雅美族的，也不是卑南族的形式，又不是魯凱族的。所以主辦原住民事務事先要考慮清楚，那天所有的新郎、新娘穿著那一族的禮服？

陳局長哲男：

那是以排灣族爲主。

賁議員馨儀：

其實台灣最大族是李銀來議員那一族——阿美族。

陳局長哲男：

阿美族的婚禮已經受到漢人的同化，排灣族還保存原有的純真，所以我們根據這個理由，上次的活動選擇了排灣族。

賁議員馨儀：

科長，你沒有做過調查，現在原住民結婚是和我們一樣穿白紗、拿捧花，還是用原住民的婚禮？

葉科長金福：

上一次的婚禮是經各族……

賁議員馨儀：

現在一般的原住民在外面結婚時，拍的結婚照是穿傳統的原住民服裝，舉行傳統儀式的婚禮，還是被漢人同化，結婚都是披白紗呢？如果提漢化的程度，是每一族都差不多，既然我們的原意是要保存原有的文化，因此才要舉辦原住民婚禮。我覺得如果這一次是以排灣族爲主，就全部用排灣族的形式，讓參加婚禮的人知道什麼是真正的排灣族婚禮。但是迎新的儀式、送洞房的儀式都不是排灣族的，外面的一大堆遊戲也是綜合各族。所以是我們錯把原住民當成是一族，可是原住民有十幾個族啊！造成十幾個族都非常不滿意，認爲那不是我們的婚禮。所以你們好不容易辦了一個原住民的婚禮，結果原住民都非常不滿意，會覺得這只是作秀、樣板，而不是真正的尊重他們。

從那次籌備婚禮，我就想到市長的政見，就是要在台北市政府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局長，你知不知道在全中華民國那裡有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局長哲男：

台北市是首創。

賁議員馨儀：

對啊！因爲台北市是首創，只有市長有這種胸襟氣度，重視文化，重視真正的原住民，所以市長才要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現在這個委員會的籌備工作，局長你滿意嗎？現在你已將組織規程送過來了，追加預算也送過來了。請問局長你滿意嗎？

陳局長哲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規範，在組織、人事各方面都寫得很詳細，還要經貴會大會通過才能成立。

賁議員馨儀：

結果和上次婚禮一樣，原住民又不滿意了。其中代表原住民爭取的李銀來議員也非常的不滿意，在民政質詢時他就提出來了。連台北市的原住民同胞都非常不滿意原住民委員會成立的過程和組織章程，及送出來的預算。問題出在那裡？

陳局長哲男：

原住民有九族，這次的籌備委員就考慮到各族的名額比例，所以九族各有一人代表。當然還要考慮如：阿美族的人口最多，代表名額比例的分配就較多。因此造成各族認為要一律平等，這種處理對籌備單位是一種困擾。後來我們就加入一部分的學者專家，學者專家也是來自不同的族，所以意見就相當分歧。我們在分歧中會求一致，這方面雖有紛擾，但是大體上仍可接受。

賁議員馨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章程送來了，表示你們在各委員、各族群中已經取得協調了嗎？

陳局長哲男：

各族不盡同意。

賁議員馨儀：

對呀！那你送來的東西各族不盡同意，又希望議會能通過，原住民事務委員籌備會不就相當不負責任嗎？

陳局長哲男：

台北市議會也是反映民意的地方……

賁議員馨儀：

台北市議會只有一位原住民議員，這位原住民議員都不滿意，誰會滿意呢？

陳局長哲男：

如果李議員是代表阿美族的意見，也不盡然代表全部九族的

意見。

賁議員馨儀：

你這樣講就得罪議員了。李銀來議員和我們一樣，從來不偏袒任何一族，所以李銀來議員表示不滿意，就代表很多原住民也很不滿意。當然我們也有很多原住民朋友，大學時，我常跑到山上去參加山地服務隊，幫原住民掃地、清水溝、帶小孩。我媽媽還罵我說，自己家水溝不掃，而去幫原住民掃地。我們真的是很關心原住民，現在的問題是台北市政府目前成立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籌備過程太草率了，短短只開了三次會，就研究出組織章程，把預算送過來了。全台灣包括原住民最多的台東縣、花蓮縣政府都不敢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其實真正土生土長在台北市的原住民很少，只有在北投有一部分，也都已經漢化了。在這種情況下，台北市政府要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竟然這麼草率就送來組織章程，連市議會的原住民議員都不滿意。局長，現在還沒有付委，我勸你趕快撤回，再好好地深思熟慮。

請承辦的股長。我隨便考個試。

陳局長哲男：

林股長是原住民事務股的股長，又兼中央選委會有關原住民選票的事，他目前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是否派專人打電話請他立刻過來。

賁議員馨儀：

他不在沒關係。葉科長，我考你好了。你覺得全世界處理原住民事務較好的是那一個國家？

葉科長金福：

澳洲有個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的參觀活動經常往那邊去，所以我想澳洲在這方面是不是做得很好，常有人出國會去那邊參

觀。

黃議員馨儀：

加拿大、美國、紐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做得好不好呢？你曾聽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原住民的問題嗎？

葉科長金福：

這方面的資訊我們沒有很深入的了解。

黃議員馨儀：

沒有深入了解就敢成立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全世界都知道那些國家原住民處理得好？那些國家的原住民人權有沒有問題？那些國家的原住民有參政權、文化權，有劃設保護區？這些資料你都不了解，如何敢成立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呢？你這樣做不是要害市長嗎？

陳局長哲男：

雖然只開三次，但並不代表開愈多次會效果會更好，實際上各族都有參加籌備會議，學者專家也有參與，當然規程要讓各族都滿意，可能也不盡然，透過議會審議可以修正不合適的。

黃議員馨儀：

陳市長之所以要成立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就是原住民從日據時代到現在，甚至在日本統治台灣之前就存在，原住民在台灣倍受欺凌，原住民在台灣的家園一直退縮到高山上，他們本來不是住在高山上的人，無論是生活、政治、權利、食、衣、住、行各方面一直倍受欺壓。過去國民黨執政五十年來，有沒有照顧原住民呢？只選出幾個樣板的民意代表和國民黨一鼻孔出氣，從來沒有人真正是幫原住民講話、爭取權利。

台北市政府好不容易換民進黨執政，想做一個這麼好的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居然連最基本的資料都沒有。你有没有聽過中國

有原住民的問題？苗族、回族有沒有什麼問題？有聽說他們要革命、抗議、陳情嗎？美國的印第安人在海牙國際法庭控告美國政府已經兩百年了，現在還在審理中。畢竟美國政府對原住民很多基本的人權、生活照顧等，無論好或壞都有其政策在，否則一個政府怎麼可以輕易地說要做原住民民事務呢？

陳局長哲男：

如果大家都不做，問題更沒有辦法解決。

黃議員馨儀：

我有說不要做嗎？

陳局長哲男：

我是說我們嘗試去做，當然會遭遇到困難，是其他人所沒有的，做了當然會有不盡理想之處，我們再修改組織章程也可以，我們是這樣子做的。

黃議員馨儀：

現在成立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所要解決的原住民政策是什麼？要解決什麼問題？

陳局長哲男：

我們在幾次籌備會中，關切的有原住民的文化教育、生活權益，這些將來都是在規範內。在幾次的籌備會中，原住民的代表也不希望漢人去干涉。換句話講，他們強烈地表達，未來的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都是原住民代表，他們要自己解決問題，他們認為漢人沒有辦法了解原住民的問題。所以整個會議上，我們也不能做太多的主導，那就變成漢人在主導原住民，就犯了很大的錯誤。所以未來的台北市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十六人至二十二人中，絕大部分都是原住民，由他們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才是切合實際的作法。

責議員警備：

如果今天在台北市要解決青少年的問題，先要給青少年一個活動的空間，大人都不能參加青少年委員會，只有青少年能參加，是不是？如果要解決婦女問題，所有的委員一定要是女性，不能有男性參加，是不是？如果沒有男性參加，能解決婦女問題嗎？如果要解決青少年問題，只有青少年可以參加，成人、兒童都不能參加，這樣能解決青少年問題嗎？所以今天要解決原住民問題，只要原住民參加就好，其他非原住民都不能參加，就可以解決原住民的問題嗎？

陳局長哲男：

我沒有說全部，是絕大部分。因為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由四種人組成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包括：原住民各族群代表、原住民專家學者代表、原住民社團教會代表（其中保障原住民婦女團體一名）及地方熱心原住民事務之人。

責議員警備：

你身為局長，而且已經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組織章程和預算送來了，當然要為你送來的東西辯護。但是我身為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也是多年來熱心原住民事務社會運動之人，我覺得這次民政局準備得不够充分，甚至連其他國家可借鏡的資料都沒有，怎麼可以冒然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呢？這樣你會害死陳水扁市長！不是原住民說要教排灣語、卑南語、唱個阿美族的歌，這樣就能解決原住民的問題。給原住民房屋住、蓋個活動中心、給原住民工作做，這樣解決得了原住民的問題嗎？我們要解決婦女問題，先由婦女提出問題，所有的人要幫忙做婦女政策，才能解決問題；青少年的問題也是一樣，必須要所有的人參與，行政部門、民意機關、問題者本身都要參與，這樣才可以呀！

今天原住民代表講得很大聲，說多年來漢人都欺負他們，所以現在由他們自己來管。全世界沒有一個原住民政策是由他們自己來管，爲什麼呢？原住民所納的稅，足夠支付本身事務的經費嗎？原住民的教育如果沒有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原住民本身的教育夠嗎？經費夠嗎？教育夠嗎？

陳局長哲男：

但是中央政府不可期待啊！那照責議員的意思，是不是等中央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後，我們再設，可是這樣緩不濟急啊！因此現在政策……

責議員警備：

我從頭到尾稱許、支持、讚揚陳市長的這個政策和作法。但是他的美意千萬不能被民政局草率地做，你們連基本資料都沒有，至少也要提出台灣的原住民有幾大問題，讓將來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來解決這些問題。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有那些國家、地區做過，缺失要如何改正，你們本身要有政策方針，再來擬訂整個工作的方向，來執行陳水扁市長的政策。現在你們不是這麼做呀！從整個組織章程、預算，都顯得太草率了。我不是說預算編得太太多要刪除，錯了，我認爲還不够；我不是說組織章程太簡單，而是從中看不出真的方向和走向。這樣太對不起原住民，也對不起陳市長。你們的準備太草率了，原住民事務不是這麼輕易可以做好的。我盼望你們做得好一點，這是全台灣第一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請勞工局郭局長。你們聽聽人家是怎麼做的。勞工局中有沒有和原住民有關的事務？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有，就是就業服務和職業訓練方面。

貴議員馨儀：

就業服務中心成立之前，你開過多少次籌備會？

郭局長吉仁：

大部分是在晚上和原住民團體、社會團體開會。小型的會開過很多次。

貴議員馨儀：

你看人家開過多少次會，而且多少個晚上一直在討論，這只是一個小小的原住民就業輔導中心而已。其實這將來應歸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一部分，爲了這其中一部分，和原住民朋友一直開會，開了很多次。不像你們只開三次會，開會時間總共不超過二十個小時，這樣就可以決定將來的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政策和方向嗎？我覺得太草率了。所以我建議退回，再做一個更完善的，就好像每個會期你們送來的工作報告一樣，要參考各國原住民的資料，蒐集清楚一點，向紐西蘭辦事處要資料，看看他們如何安撫毛利人。我們去紐西蘭參觀，毛利人就很高興地表示，紐西蘭是毛利（KAWI）國，他們覺得很好、很快樂，在自己的家鄉過得還可以。但台灣的原住民會這麼快樂嗎？我希望我們的照顧比紐西蘭政府更好，讓他們做個平等的國民，所有的權利、福利他們都有。

所以局長你不要誤會我的意思，不是說我反對成立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恰好相反，我希望你們好好地籌備，蒐集好資料，訂好政策，好好地訂下每年的工作方針，因爲原住民事務太繁雜。郭局長成立一個工作服務站，就籌備了那麼久，花了那麼多苦心。局長，把它做得好一點，而且把每一年的工作方針都做好，然後將各國政策取其好的，也要不斷地和原住民朋友溝通。你們在第三次籌備會議之後，決定要成立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和原住民

之間就沒有關係了。你知道嗎？台北市本來有三千多位原住民，自從通過台北市原住民敬老津貼從五十五歲發放，立刻有一千多位遷入。可是其他未設籍在台北市的原住民更多，所以你要不斷地和原住民溝通。這個事務委員會成立之後，不僅是那幾個代表知道，將來這個委員會和原住民有什麼關係，如果將來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和原住民沒有雙向溝通，這個委員會的設立會成功嗎？

陳局長哲男：

在組織規程草案第二條，有關十二項的原住民政策，這是大方向的政策，未來整個原住民的施政方針，我們會根據第二條的十二大項來研擬，這不只是市政府的政策，也要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籌商一個大方向。所以如果組織草案……

貴議員馨儀：

預算通過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就要成立了，連今年的工作計畫都沒有，你要我們如何通過呢？

陳局長哲男：

如果組織規程沒有通過，我們就沒有辦法擬訂工作方針。

貴議員馨儀：

我們在審組織規程時，一定會問你要做什麼事？

陳局長哲男：

組織規程第二條提綱挈領地寫了，如果貴會通過了，……

貴議員馨儀：

中華民國所有的組織規程，過去都是寫忠黨愛國，如果不這麼寫，社會局就不通過退回；辦雜誌也是一樣要爲國宣揚，宣導政令才會通過。過去都是這個樣子，所以公務人員都很會寫。

科長，如果通過了，下年度要做什麼？明年一月開始要做什

麼？

葉科長金福：

根據組織編制規程，各組有其職權，一俟組織規程通過後，就展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整個計畫，再擬訂年度工作計畫來執行。

黃議員馨儀：

要先通過組織章程和預算，你們才能擬訂工作計畫。那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籌備委員都沒有討論到明年的計畫嗎？不論原住民、非原住民代表都沒有討論明年一月到七月要做什麼嗎？

陳局長哲男：

大方向我們有擬訂，譬如：促進原住民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政治發展事項，關心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

黃議員馨儀：

第一條就要做這麼多大事，那要怎麼做？

陳局長哲男：

這在施政計畫中講得很詳細。

黃議員馨儀：

你可能在一到七月中做這麼多事嗎？每件事要怎麼做？是要先成立原住民小學，還是在各小學先聘原住民母語教學的老師？還是要先出版原住民的書、錄音帶、錄影帶呢？

陳局長哲男：

組織規程通過後，我們再詳細擬訂細部計畫。

黃議員馨儀：

如果沒告訴我們明年用這些預算做什麼時，我們如何通過組織章程和預算呢？可見得你們開會時都不管這些問題，只管希望

趕快通過，就有政績表示成立全台灣第一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然後希望預算趕快通過，所有的人員趕快請到辦公室，這樣子你們就做好了，就功德圓滿了。

陳局長哲男：

原住民這項事務和一般的稍有不同，如果我們給予太多的規範，那不就變成漢人的政策嗎？當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各族群代表就強烈質疑這一點。

黃議員馨儀：

我們沒有給他們任何的規範，可是要有工作的方針啊！各族群原住民代表來開會，要說明明年一月到七月希望我們為他們做什麼，是蓋房子？還是蓋小學？或是先出版東西呢？甚至是買衣服我也贊成。問題是到底要做什麼，總要先讓我們知道啊！就像我給我的小孩三千元，他也要告訴我要買什麼啊！

陳局長哲男：

實際上大方向我們寫了啊！

黃議員馨儀：

總而言之，就是你們兩位都不知道，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的原住民政策、原住民工作方針、原住民的年度計畫是什麼。所以我很著急，也很贊成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趕快成立，但是在成立之前，一定要參考各國的原住民政策，也把這些東西送給各位代表參考並進行商量，看看那些是他們喜歡的，那些是他們不需要的，或是有需要改進、建議的。然後我們才能真正幫他們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這才是重要決策的過程，因為這在台灣是創舉。

陳局長哲男：

報告黃議員，你剛才說我們兩個都不知道，這一點我不接受，只是沒有那麼明確、詳細。我們是希望大會通過後，根據第二

條再逐項和原住民代表討論，再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來商洽，再訂定施政政策，這一點有別於台北市政府所提出的施政報告。如果由漢人來制訂，我想……

責議員馨儀：

籌備委員會中就有很多原住民代表啊！要不他們是籌備什麼？是籌備組織章程嗎？我想那大概是漢人比原住民還會。

陳局長哲男：

我們的程序是籌備委員會成立之後，就通過原住民組織規程，經費會通過後……

責議員馨儀：

局長，你再唸一遍第二條。

陳局長哲男：

第二條第一項，關於規劃本市原住民政策方針及計畫事項。

第二條第三項，關於促進原住民之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及政治發展事項。

責議員馨儀：

你要促進政治、福利、教育等五項，這五項你可能十年都做不到，這才是第一條咧！所以我說文章大家都會寫，但是沒有幾個人可以真正做到。我是希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能有切實可行之道，讓原住民也了解，可以得到什麼，可在那方面多參與，第二年又有什麼計畫，又可以得到什麼，你們要給他們很明確的東西。我從來沒有說要規範原住民什麼，因為我們不懂人家的教育、文化、價值觀，我們不能以漢人的價值觀去限制人家啊！

局長、科長，就是因為你們準備得不夠充分，我希望你們繼續和原住民朋友溝通，再擷取其他地方原住民政策的優點，再做一個比較實際、可行的政策，一通過後就可以著手去做，是不是

？

陳局長哲男：

我們加強這方面的蒐集研究。

責議員馨儀：

你一定要這麼做嘛！

陳議員正德：

請社會局陳局長。我先問民政局陳局長，現在台北市有四百三十五個里，有幾個里有里民活動中心？我印象中大概是六十幾個，確實的數字是什麼？

社會局陳局長，現在有幾個社區發展協會？

陳局長哲男：

台北市各區區民活動中心，目前使用中的有一〇九個，正在興建中有十六個，總計有一二五個。

陳議員正德：

這是指數量，有的是兩、三個里共用一個活動中心。

社會局陳局長菊：

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在社會局有二百一十幾個。

陳議員正德：

有幾個有專屬的活動場所？

陳局長菊：

大概是一百五十七個社區活動中心。以社區本身來講是沒有，利用區民活動中心有九十六個，借用寺廟是二十個，利用市政府自己的場地有十八個，到目前為止，沒有社區自己有活動中心。

陳議員正德：

以這個數字看來，事實上有許多社區發展協會和區里活動中

心是在一起的，但是現在發生的問題，就是很多社區發展協會沒有場地，有一半以上的里也沒有場地，沒有區民活動中心。不管是區民活動中心，或是社區發展協會都有一半以上沒有場地。在這種情況下，台北市要找這種用地實在是太多了，要蓋也是很困難，所以現在有很多都是借用橋下的橋孔，來當作區民活動中心。

目前在使用的區里活動中心有一百零九個，有對外開放嗎？使用頻率多高？

陳局長哲男：

大部分是區民在使用，譬如：辦桌、結婚之類，陳議員所指的是包括這方面嗎？

陳議員正德：

當然，包括整個里內辦的任何活動而來借用活動中心的。除了婚喪喜慶以外，社區自己辦的一些活動而借用活動中心，我的感覺是兩方面的配合度很差。因為里辦公室是正式編制，區民活動中心是政府撥給里民使用，但是社區發展協會本身是一個社團，並不是附屬於行政單位，這兩者的性質不太一樣。尤其里辦公室和區民活動中心大部分是由區公所來管理，區公所直屬就是各里辦公室和里長，但是里長是民選的，並不是官派的。另外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是由會員票選出來，但是他沒有類似公職的職務，只不過是社團的負責人。所以他要動用公有的資源，基本上就比里辦公室困難，這是先天上不一樣的地方。

現在的社區發展協會有各種不同的型態，有的確實是為整個社區未來的發展而努力，但是這部分多少會和里長的職權有衝突。另外，有些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是過去選里長落選的，有的是下屆還要再選，所以組織社區發展協會，他本身所做的事可能

還是為社區好，他的動機我們並不懷疑，但是事實上他的目的是當里長。在這種情況下，有很多社區發展協會和里辦公室的立場往往是對立的，這對整個社區、里內來講，是非常危險的事，因為都是為了社區、里內的事，但是到頭來變成對立。對立的情況包括我剛才提到的區民活動中心，變成里辦公室有其主管的立場，區民活動中心是由區公所管理，對里辦公室的活動配合度較高，但是對社區發展協會的配合度就沒有那麼高了，因為他們認為這是和他們爭資源，是下一屆的對手。所以造成社區發展協會和里長之間無法協調，甚至是水火不容的情況，連帶會影響社區、里內的其他社團，造成他們也無法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因此，我看到有些橋下的區民活動中心常常閒置養蚊子。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區民活動中心一年的使用率多高？還有每日時段的使用率多高？

陳局長哲男：

我們沒有做過統計，但是大部分的區民活動中心使用率都很頻繁。你所說的橋下區民活動中心，可能是場所、通風設備較差，所以使用率較少，若是環境很好的場所，使用率都非常高，甚至從早到晚都有安排活動。

陳議員正德：

這是里辦公室的活動，還是社區發展協會，或是里內其他社團所辦的活動？這一點你們有沒有分析過？

陳局長哲男：

我所了解的是先登記先排。但是剛才陳議員提起，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的主席多數是不合。

陳議員正德：

這種話我不敢明講，但是有一部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就

是里長，這部分就沒有問題。另一部分因為是社區共同體，像洲美地區，大家的命運都相同，再爭也沒有用。所以較靠近郊區的地方，就較少有爭取地方資源的問題，較近市區就比較多這種問題。因此，里辦公室和社區發展協會一定要弄到水火不容的地步嗎？

陳局長菊：

這個問題存在已久，社區發展協會也常有這種反映，當然市政府是一體的，我和陳哲男局長也要做個協調。站在社區發展協會的立場，認為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是有阻礙，也很困難。我的答覆是會和民政局長協調。因此，我向陳議員報告，在市府是一體的情況下，不論是里長，還是社區發展協會，既然是強調市民主義，讓市民共同參與，這兩部分都應受到鼓勵。所以到目前為止，社區發展協會要使用里民活動中心是較困難，我們也要和民政局陳局長做個協調，看區民活動中心的某部分是否能開放給社區發展協會使用，共同訂定一個使用的規則，讓社區發展協會也有一個公平使用的機會。這一點站在市府是一體的立場，由我們來做個協調。不管是站在民政局、或是社會局的立場，基本上我們不願見到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有衝突，因為這對地方的發展沒有幫助。針對這一點，我們會做個檢討、協調，尤其是對開放里民活動中心這部分，我們願意再做一點努力和協調。

陳議員正德：

你們各自要去的工作，第一點是對於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他們本身的心態問題，這一點我認為是最重要的，必須要先調整這兩種人的心態，否則無論你們二位再怎麼努力溝通，對地方上仍會造成摩擦。因為你們雖然訂定一個很好的辦法，但是地方上的壓力，不是一張紙就能解決的。基於對地方上有助益的

立場，要調整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心態，基本上這兩方面是並行不悖，共同為地方上來做事的，將原來的一股力量，變成兩股力量在做，這是一種相輔相成的作用，而不是相削滅的作用。因此要先調整他們的心態。

陳局長菊：

以後在地方發展或辦活動時，由民政局和社會局來合辦，現階段要先調整心態是有些困難，因為雙方仍是在競爭和對立的狀況。如果在以後社區辦活動時，我們來合作，就是由他們共同來使用這個資源，在這種情況下，敵對的狀況就能減輕。

陳議員正德：

你可能還不了解我的意思。事實上假使由你們來合辦，他們的心態沒有改變，比重就有不同，因此他們覺得那一邊的比重較重，那一邊的參與率就高，但是想結合這兩邊，只有貌合神離而已。

所以你們要做的並不是表象，是要真正讓他們打從心底為地方打拼，這一點比較重要。這個工作不論是對社區、里內，甚至對市政府推動的活動，以後都會較為順利，避免一事有二主，各自為政。這包括經費補助方面，因為里辦公室是正式經由政府編列預算，固定來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就要看理事長會不會爭取。不會爭取的只有自掏腰包來做，會爭取辦活動的，就會向社會局或其他單位爭取補助。相對的有時候爭取來的補助，比里辦公室的經費還多，這就會造成心理上的不平衡。所以我認為要將他們變成良性的競爭，而不是惡性鬥爭。這一方面是你們兩位局長必須努力的，因為這是在你們的職權之內可以處理的。

另外，要如何結合這兩股勢力共同來為社區做事。現在的困難是里辦公室辦的活動，社區發展協會不參加；社區發展協會辦

的活動，里辦公室也不參加，常常有這種情形，甚至連民意代表參加其中的活動，另一邊都會罵。以我們的立場，都是為地方、為整個台北市政府好，我們不希望地方上有兩股互相鬥爭的力量。尤其是台北市的政治環境，到目前為止，還看不出有派系運作的情形。但是如果長期沒將這個問題處理好，結果會變成地方上的兩大派系，如此一來就有派系之分，在台北市的每一里自然就形成有兩大派系，這比南部的地方派系還嚴重。

社區發展協會是近一、兩年才發展起來的，過去是很少有的。尤其近兩年，民政局大幅提高里長的辦公費，從一萬五千元，一下子提昇至四萬元，這種情形會更嚴重。因為錢多，就有更多人要出來競選里長，爲了要爭取地方上的資源，就先成立社區發展協會，這是最簡單的方式，三十人就可以成立，找不到三十人那又怎麼競選里長呢？這兩股力量如果一直惡化下去，我想對整個市政府的施政，對台北市的政治環境來講，都有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在此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兩大局局長在這方面多做一點事，如果這一點做不好，以後要推動地方上的工作都會產生困擾，而且會有阻力，因爲兩股力量本來應相輔相成，但是倒頭來會相互抵銷，將所有要做的事化爲零，甚至還有負面的影響。所以這一部分希望兩位局長要趕快進行工作，使地方上的兩股力量合而爲一，共同爲地方、政府來做事。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會依陳議員的意思，進行溝通、疏導的工作，儘量調整他們的心態，結合在一起。

陳議員正德：

心態改變後，里辦公室辦的活動就會邀請社區發展協會來參加，社區發展協會辦活動也會請里辦公室配合，自然而然地多相

處就會減少摩擦，減少因不了解而造成的誤解。這部分拜託兩位局長趕快進行這個工作。

藍議員美津：

剛才陳議員所講是十二個行政區中，每一個里的隱憂。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很多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和里長是同一個人，包括衛生局的健康協進會，我曾參加後半途退出，因爲他們既沒有辦籌備會議，在選理事長時，居然有人說叫市黨部派個人來好了，根本沒有社區意識。民進黨執政後，社區發展協會逐漸成立，社區不再由里長兼管，除非里長很受地方上的尊重，大家才贊成他來兼任，否則一般來說都會分派，所以這是社區內的一大隱憂。希望你們兩位能去協調，爲了社區和諧，爲了地方上的建設，不要再讓這種事再發生了。

請秘書長和軍副秘書長。請問什麼場合應該要唱國歌？

廖秘書長正井：

在重要的場合，像國父誕辰紀念日之類的重要節慶大會。

藍議員美津：

在國家重大的節慶，對不對？那軍副座呢？你認爲什麼場合應該要唱國歌？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同意秘書長的說法。如果就教育立場來說，唱國歌本來就是一種對國家認同的儀式，所以在什麼場合需要這種儀式，基本上和教育是相關的。譬如：學校早上的升旗典禮，也許這不是一種重要的節慶，但是唱國歌可以對國家產生認同，所以學校早上升旗時要唱國歌，有時在開會之前也有這種儀式。教育部有個辦法規定在那個場合需要唱國歌、掛國旗，目前教育部有這種規定。

藍議員美津：

陳局長，你是管禮儀的，應該知道什麼場合該唱國歌或是奏樂？

陳局長哲男：

據我個人過去在立法院的了解，教育部有一個關於唱國歌、掛國旗或國父遺像之類的規定。就民政局主管的業務，目前沒有提到唱國歌的部分。

藍議員美津：

里民大會要不要唱國歌？

陳局長哲男：

在目前的里民大會辦法規定，由主席自行決定。

藍議員美津：

社區發展協會開會時要不要唱國歌？

陳局長哲男：

那是民間團體，和官方無關。

藍議員美津：

單副座，運動會時要不要唱國歌？

單副秘書長小琳：

各校不一定。如果是正式的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類，都有唱國歌。各級學校不一定，基本上是有一定的會議儀式，有的學校照這個儀式來做，有的就直接進入主席致詞，省略前面的階段。

藍議員美津：

你的說法是有個彈性，由主席自行決定要不要唱。現在各級學校剛好在舉辦運動會，里民大會大部分都開過了，社會發展協會也陸續在成立，每個場合我們都要去唱國歌、向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對於唱國歌有很多市民反映那是黨歌，「吾黨所宗」又

不是「吾民所宗」，也不是每個人都信奉三民主義啊！對不對？所以這不管是國歌，還是黨歌，誠如秘書長所講，除了國家重大節慶之外，其他的場合不應該強迫唱國歌。你們兩位不同意秘書長所講的？

陳局長哲男：

我同意。我認為一般民間的活動，譬如：里民大會、區公所、的所務會議之類，目前不需要唱國歌。愛不愛國和唱不唱國歌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剛才秘書長講得很清楚，我在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就提出質詢不要唱國歌，當時的新聞處長是唐啓民，他不敢接受，因為當時是國民黨執政。那時我是主張電影院不要唱國歌，因為唱國歌時要有莊嚴肅穆的心情，要很虔誠地唱，可是大家不是這樣。在電影院裡面唱國歌時，情侶勾肩搭背地聊天，啃玉米吃花生，很多人進進出出，根本就不不是大家很願意接受的事。唱國歌本來就是一件莊嚴肅穆的事，可是看電影是一件很輕鬆的事。在國民黨長期執政下，連看電影享受時，都要接受「黨化」教育。現在不論到那一個場合，只要是會議，一定要唱國歌，向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向國父、國旗行禮大家一定都不會反對，唱國歌沒有那種虔誠的心理，反而破壞當時的那一個景象。所以在國家重大節慶之外，希望各個場合、會議的主席不要唱國歌，因為大家唱也不唱，只有少數人大聲地唱，那有什麼用呢？因為愛國是從心理，而不是掛在嘴巴上講。市政會議有沒有唱國歌呢？

陳局長哲男：

沒有。你的質詢是有關民政局主管的禮儀方面，在兩星期內

，我們來擬訂一個辦法，提交市政會議。

藍議員美津：

因為台北市可以率先來做，我是全國第一個提出在電影院不要唱國歌，那時是在七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提出來的，結果台北市政府不敢做。民進黨宜蘭縣長陳定南在九月份馬上就實施，在宜蘭縣所有的電影院、學校早上都不必唱國歌，還是民進黨有魄力。現在是由陳水扁當市長執政，我同意剛才秘書長所講，在重大節慶時，我們以虔誠的態度來慶賀唱國歌，我想這一點大家都不反對，其他的話就應該取消。

我從七十七年就開始講，台北市是首善之都應該可以做的事情，結果被宜蘭縣搶去風光。有關延平中學事件，各有見仁見智的看法，但是對學生的處罰太嚴重了，有很多人和這兩個學生一樣，唱國歌時不唱國歌的也蠻多的。以我來說，都是等到唱完國歌才進去，有些人也是邊唱國歌邊吃東西，那有什麼用呢？完全是破壞景象。這是民主時代的潮流，全世界只有韓國和台灣唱國歌，其他國家看電影根本就不唱國歌，直接上片。

陳局長哲男：

電影院是休閒場所……

藍議員美津：

這本來應該質詢教育部門的新聞處，但是我希望由秘書長回去研究一下，台北市是首善之都，應該率先來做，而且國歌不是國歌，這個爭議很多，應該是黨歌，除非整個歌詞改變。在國家的重大節慶或是國際場合唱國歌那是沒問題，那你看國際競賽，得獎時是唱什麼歌？有時是唱梅花，有時唱國旗歌，而不是國歌，根本是不倫不類嘛！所以單副座在教育單位待過，對延平中學兩位學生受處罰事件，你應該督促教育局和延平中學，這種處

罰不論輕重與否，是太不合理了，太不適宜了。而且學生根本沒有申訴的管道，雖然是暗過，對學生還是一種傷害，然後報紙披露出來，大家會覺得很好笑，這對那兩個學生是不公平的事。請單副座督導一下，雖然事情已經發生了，但是還可以彌補。希望陳局長和秘書長回去研擬一下，到底什麼場合應該唱國歌，什麼場合不應該唱國歌，應該清楚的劃分，可不可以這樣做？像里民大會，或是所有社區活動的會議，沒有強迫性的，由主席彈性處理，但是我希望你們能正式行文，除了重要節慶才唱國歌，由你們修訂，秘書長可不可以這麼做？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們還是看中央是否有相關法令規定……

藍議員美津：

蔣經國過世後第一天，我就要求拆除肖像，如果要掛的話，歷任的總統都要掛起來。台北市現在沒有蔣經國的銅像，這要感謝我，市政府因此省了不少錢。郁慕明還在當議員時，問我公園可不可以放銅像，我說都不行，都不能放，我們不崇拜偶像，甚至議會同仁還建議編列預算拆除，尤其是學校，現在台北市的學校只有明倫高中，在蔣經國還沒有過世前就蓋銅像，簡直是咒他，後來被我一說就移到美術教室了。在共產國家還未解體前，所有的銅像都先剷除掉。我並不是說非要這麼做不可，但是不必要這麼做。所以希望秘書長能接受我剛才的建議。

廖秘書長正井：

第一個，先看看中央有沒有相關規定。第二個，我們完全同意藍議員的看法，有些我們要因時空變遷，隨時來檢討。

藍議員美津：

要求拆除銅像時是許水德當市長，爲了這個問題，國民黨中

常會也開過會，俞國華當行政院長不敢講話，因為他是從官邸出來的。那時由吳伯雄當內政部長，在行政院會時就提出修訂有關國旗、國歌及懸掛國旗、國父遺像的辦法。爲了我的質詢，吳伯雄答應總統肖像掛到任期屆滿，本來郁慕明是說掛到過世滿百日，這是第五屆時的事。後來內政部修了一個法，就是等到總統任期屆滿之後才拿下來，死人還有任期嗎？那當然就算了。目前議會是掛兩個，其他的還是照掛啊！

陳局長，你以後到各地視察時要注意一下。還有的學校牆上寫著：「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很多學校都有啊！

陳局長哲男：
民政局的單位已經都沒有了，學校是教育局管的。

藍議員美津：
我是希望沒有。剛才秘書長也講過，因爲時代的變遷，大家要符合現實，不要再活在夢幻之中了。

陳議員正德：
請問三位，唱國歌要不要肅立？

廖秘書長正井：
我非常喜歡看體育節目，國外有很多體育活動：

陳議員正德：
我的問題是唱國歌要不要肅立？

廖秘書長正井：
依我的記憶，唱國歌時應該要肅立。

陳議員正德：
根本看不到那個法條有規定唱國歌要肅立嘛！單副秘書長，請教你是否聽到國歌就停下來？

單副秘書長小琳：

剛才你提到唱國歌時是否要肅立，這在會議規範中有規定。陳議員正德：

我記得小時候老師教我們，一聽到唱國歌就要肅立，你有沒有做過？是否遵照辦理？

單副秘書長小琳：
現在在學校裡有這個要求。

陳議員正德：
如果你在圍牆外聽到唱國歌會不會肅立？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想我不會。

陳議員正德：
對呀！問題就在這裡，已經沒有存在的意義了。從小我們就被教育在聽到唱國歌時就地立正，所以以前常看到一些人經過學校時，呆呆地站在那裡，不知道在幹什麼。現在就很少看到了，沒有那種呆瓜聽到唱國歌就站在那邊，讓人家覺得你好像白癡，現在的人都很聰明，沒有那種人了。所以時代整個在變遷，已經完全不一樣了。剛才藍議員提到在戲院唱國歌，事實上我都沒有起立過，從學生時代到現在都一樣，那是沒意義的。我愛台灣的心，不會因爲我唱國歌時不站起來就減少，甚至是更加強。所以

你不用再去找什麼規定，事實上規定只是徒具形式，所有的人根本就守，包括市府官員，這種規定你還口口聲聲地說，要看中央怎麼規定。現在是有規定，但是沒有人做，因爲連你都不做了，你也覺得突然在路上聽到停下來，是很奇怪的事，這是不能的事。

這整個事件突顯出這種規定是不合理的，不符合時代的潮流

，今日在國旗、國歌、國號都可以改的情況下，還爲了唱國歌沒有起立，就被記過，這真是荒天下之大謬。所以你們不要再管中央怎麼規定，因爲中央的規定你們也不遵守，現在是地方自治，如果今天還要看中央的規定，過去的宜蘭縣長陳定南，他就敢做這種決定了，有沒有受到處分呢？中央沒有，省方也沒有，沒有必要再看中央了。今天台北市實施地方自治，你是政務官，這種東西和中央何關呢？是你本身就可以做的。所以你應該在台北市政府的市政會議提出來，不要再有什麼彈性不彈性，所謂的彈性就是不需要遵守，既然不需要遵守就不要有彈性存在，乾脆整個弄掉就好了，還要彈性幹什麼，多此一舉嘛！

藍議員美津：

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再行文給各單位，在開會時有的會議規範。

賁議員馨儀：

單副秘書長，剛才有關各級學校運動會要不要唱國歌，你是怎麼回答的？是不是只有會議規範中有規定？其實整個中華民國的法律，包括市的單行法規，除了會議規範規定集會要唱國歌之外，也沒有罰則。台北市的單行法規中，有一個升旗辦法，到現在還沒有廢除，其中不但規定要唱國歌，還有規定拿國旗的學生要戴白手套，然後所有的人要排四列，唱國歌要立正，還要抬頭挺胸大聲地唱。

單副秘書長小琳：

這是黃昆輝局長在時的行政命令，不過目前各校實質上沒有照規定在做。

賁議員馨儀：

可是命令還在啊！台北市每年印行的單行法規，其中還是有

這一章。秘書長，要提市政會議取消啦！現在都什麼時代了，也沒有一個學校在做，那個學校的小朋友升旗時還戴白手套呢！沒有嘛！

陳局長，你知道嗎？士林、北投地區開里民大會時，準備得非常周到，也有統一規格的里民大會議程，第一條就是唱國歌。所以里民大會有一統一的規定，司儀都是照本宣科地唸，不管是怎麼規定的，但是從來沒有訂定罰則。所以藍議員講得很對，延平中學的學生唱國歌沒有起立，憑什麼去處罰他們，而且憑什麼校規可以管到電影院去。

陳水扁上任台北市長後，任命羅文嘉爲新聞處處長，他的第一道命令就是規定台北市的戲院不用唱國歌，那個戲院爲什麼又唱國歌呢？所以是戲院違規，而不是學生違規，要搞清楚啊！

藍議員美津：

陳市長上任後，雖然有令羅處長要求電影院不要唱國歌，但是沒有一個強制性。所以請秘書長回去後，告知陳市長命令要下得強一點，不用唱就是不用唱，像陳定南一樣，爲什麼陳定南可以不做，陳水扁就不能做？以前國民黨政府不能做，爲什麼民進黨也不能做呢？所以剛才所講的問題，大概何時能給我一個答覆？其實里民大會的議程都寫得非常清楚，從全體肅立、唱國歌等，我們常去參加都知道，因爲時間上的關係，所以都沒有提出來講，我希望你們能正式行文給他們，會議一開始就進入議程就好了。以前還規定民意代表不能講話，因爲民意代表去的話，變成那是發表政見或宣揚功勞搶功。所以從第五屆開始規定，所有的民意代表在里民大會上都不能講話，只能在旁邊列席，第六屆時就變成由里長介紹講話。以前民意代表在里民大會都不能講話，否則就變成邀功，如果里長又是國民黨籍，又會錦上添花，那其他

議員呆坐在那裡，不是像傻瓜一樣嗎？

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在中山區大佳里開會時，我和許木元坐在那邊，里長誇獎的是別的議員，我們又是什麼心情呢？議會的事是少數人能決定的嗎？還是需要全體議員通過呢？所以那只是在褒揚某個議員，其他的人不就很尷尬嗎？但是就有這種里長，說里內的大小事都是某位大力的協助等，事實上是不是那個人做的也不知道，里民也不清楚。因為這種情況，所以那時候規定里民大會民意代表不能講話。

明年度開里民大會時，你們親身去參與或派人去參加，看里長到底在做什麼事情？現在市民最先感受的改變是區公所和戶政事務所的服務態度，大家都認為改進很多，變成非常有禮貌。只有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我聽到連續兩個人說某位小姐服務態度很差，恐怕是她最近心情不好，要體諒她一下，我想有兩個人同時指責一個人，應該不是說謊。相信秘書長也能感受到，區公所和戶政事務所的服務態度的改善很多，得獎比較多，只有這一樁是例外，但是這可以改進的。

國歌的事情，我還是希望你们能做到，我從七十七年努力到現在，拜託各位一下，風采都被陳定南搶去了。何時能給我一個答覆？

陳局長哲男：

第一項，里民大會唱不唱國歌的問題，最近我會向市政會議提案。第二項，萬華戶政事務所的事，我一定查辦。

藍議員美津：

不用查辦了，勸勸她若是心情不好休息一陣子就好了，或是調工作也好。因為我們不希望坐在櫃台的人有晚娘面孔，我是很善良的人，不希望別人被處分，公務人員不容易考，所以我們也

要體諒一下，服務態度不好就改進，可能是修養或教育問題，及個性問題。她既然不適合在第一線擔任櫃台的工作，就把她調到裡面做行政工作，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照藍議員的指示去辦。

黃議員馨儀：

如果學校的行政人員幫候選人發推薦信函，而且由本會同仁具名，由誰來查辦？市政府頒布的維持行政中立辦法是由秘書長，還是陳局長負責？現在我向二位檢舉啊！

廖秘書長正井：

市政府的市政會議通過，有六個巡查小組在進行巡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各單位首長也要自行巡查。

黃議員馨儀：

陳局長，你是民政局長，也是選委會總幹事，那秘書長管不管？我也要向他檢舉。

陳局長哲男：

有一個行政中立查察小組。

黃議員馨儀：

因為士林、北投地區有人向我檢舉，說本會同仁許議員利用學校行政人員，在每個老師的桌上放了一封推薦前教育局長陳漢強的信。要推薦陳漢強局長，我和藍美津都很有資格，我們都和他很熟，他做得好不好，我們來推薦都可以。可是如果要推薦，我們一定要想辦法找到老師的住址，自己填名字、貼郵票，寄到老師家，以私人的交情推薦前任教育局長，我們要做一定是這樣。但是本會同仁許議員，請學校行政人員把信放在老師桌上，也沒有寫地址，又省工錢，又要省郵票錢，這樣算不算違反行政中

立呢？我檢舉的不是本會同仁，推薦信我們可以隨時寫，但是我們是私人貼郵票寄去的，不會到學校或市政府在每個人的桌上放一份，這個學校的主管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可不可以這樣子呢？因為他們說這是議員拿來的，所以不好意思不放，可以這樣子嗎？

廖秘書長正井：

如果依市政府訂定的嚴守行政中立執行方案是不可以的。

責議員馨儀：

好，你去查士林、北投區的學校，我不可以透露是誰告訴我的，否則會對這個老師不好。我回到母校——中山女高，校長問我，有很多候選人寄資料到中山女高，指名寫給很多位老師，那該怎麼辦？我說建議放在收發室由老師自取。但是我檢舉的這一份連地址也沒有寫，省工又省錢，還可以省時間，就由行政人員放在每位老師桌上。那送給家長呢？我覺得不用送到學校，有本事就拿到家長會的名單寄給家長，這個我們不管。因為是由議員具名，不是由校長具名，否則就是更嚴重的違反行政中立。但是，一個學校校長怎麼可以容許因為你是議員，所以就幫你發推薦信呢？所以這是否違反行政中立，請兩位查辦一下。而且很多老師向我反映，從九、十月開始，就不斷地接到這種信。如果是寄到家裡，我們就沒話講，有本事拿到所有老師的地址，而且也貼郵票，助選人員做了這個工作，我們也沒話講，但是放在學校老師的桌上就太過份了。今天市長還三申五令地講，不要利用學校行政資源，是不是這樣？我向你們兩位檢舉，我相信內湖、南港地區也一樣，可能那個地方的老師比較不認得我，也可以向李建昌議員檢舉。請兩位去查辦一下，看看那些地方有這個狀況？

本會同仁在議會口口聲聲地質詢行政中立，要求市長和市府

官員要保持行政中立，但是自己卻到學校利用行政資源，為什麼質詢時講一種話，做的又是另一回事。學校的行政人員一定要避免做這種事，過去選舉時一直被垢病學校是最大的樁腳、最大的配票中心。如果陳市長一再地下命令要保持行政中立，還有這種情況發生的話，陳局長是你查案不力，要處分士林、北投地區的巡查員，這些情況一大早到學校就看得到的。

李議員建昌：

剛才責議員提到內湖、南港地區，我也順便提一下。剛才責議員提到了許老師，民進黨團中也有一個許老師，她所講的是友黨的許淵國議員，我們追究的不是許議員，而是學校的行政人員。

如果本會同仁利用台北市議會的公文信封，在內湖、南港地區的大樁腳——里長，而且廣為散發，推薦他所支持的某位立委候選人，針對議會這種事，市政府要怎麼辦？

廖秘書長正井：

第一個，現在行政中立法還未通過，只有市政府自己訂定嚴守行政中立執行方案，我們只能根據這方案，僅適用本府各機關學校的公教人員及辦公處所，這邊寫得很清楚。如果議員用議會的信封，按照行政中立執行方案，可能我們無能為力。

李議員建昌：

我提起的可能是會引起爭議的個案，信封上是寫台北市議會，不是台北市議會某位議員，好像是全體議員都在推薦某位候選人，我提這個案子出來，是要讓市政府討論類似這種案子該如何處理。

段議員宜康：

請陳局長和孔廟管理委員會的執行秘書。先恭禧你新就任孔

廟的廟公，現在可能要稱「廟婆」，不好意思和你開個玩笑。

孔廟管理委員會馬上就可能要隸屬於文化局，不在民政局的管轄，不過陳局長現在還是孔廟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孔廟的業務還是受民政局第三科的監督，所以這個問題還是要跟陳局長討教。根據孔廟管理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所掌管的業務包括：一、關於孔子學說及儒家思想之宣揚事項。二、關於孔子及奉祀諸聖賢事蹟、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及學說之編譯事項。三、關於孔孟學說活動中心管理事項。四、關於祭典籌辦事項。五、關於中外尊孔及觀光人士接待事項。六、關於孔廟財產之保管及建物之維修事項。七、是一些事務性的事，我不再贅述了。孔廟管理委員會現有幾位委員？

孔廟管理委員會白執行秘書淑玲：

很抱歉！因為我剛上任，所以……。

段議員宜康：

根據我拿到資料，是十四位委員，除了陳主任委員因為當然是由民政局長接任，另外有兩位新任，一位是教育局吳英璋局長，一位是中央大學教授戴寶春，其他的均為留任。

請民政局第三科張科長。在孔廟所掌管的那麼多業務裡面，因為孔廟屬於二級古蹟，對於孔廟的維修、維護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在十四位委員和九位指導委員中，那一位是古蹟維修方面的專家？

陳局長哲男：

我來補充說明。因為孔廟管理委員是三年一任，我接任時已延續原來的委員。

段議員宜康：

我不是在問你，為什麼沒有把人換掉，我是問其中有否古蹟

維修專家？我直接跟你說沒有啦！我就很懷疑孔廟這些委員，既然沒有古蹟維修的專家，顯然對於國家二級古蹟孔廟的維修、維護，可能不是管理委員會關心的重點，因為他們沒有能力做，也不曉得怎麼做。我知道的是孔廟的維修工作，可能都是外包給別人做，對於這一點我就不再追問。

陳局長，你覺得孔廟在台北市的地位，和其他寺廟有何不同？除了它是台北市政府的財產之外。

陳局長哲男：

孔廟的功能和一般寺廟有別，過去的體制是延續中央所謂的祭祀官，每年在孔子誕辰那一天……。

段議員宜康：

這沒有什麼不同，每年也都有媽祖誕辰啊！關帝君生日啊！

陳局長哲男：

這是一種官方的體制。

段議員宜康：

所以在台北市政府管轄內的孔廟，也須由市政府編十人的職員（含工友），一定要編這些人力、委員來管理孔廟，然後每年還要編一百多萬元的經費，來辦祭孔大典，這是台北市政府不得不根據中央不曉得的那一條法令規定來做這件事。

陳局長哲男：

過去有「行禮如儀」之類的傳統。

段議員宜康：

或者是習慣，而不是中央法令規定。

陳局長哲男：

裡面有一個奉祀官，今年九月二十八日祭孔時，中央就有派人。

段議員宜康：

這個理由就很奇怪了。中央有個奉祀官，是孔老夫子的子孫，爲了這個奉祀官在孔子誕生時有個地方拜拜，所以台北市政府就必須要編預算，再弄個管理委員會出來，再派一個八職等的執行秘書和技工、書記等人來做這些事。每年爲了這奉祀官還花一百多萬元拜他的老祖先，就是這個理由嗎？這就很奇怪了！

陳局長哲男：

這一項我們值得檢討。

段議員宜康：

不是值得檢討而已。如果我找個關先生，就說是關雲長第幾位的子孫，也要求中央給一個奉祀官，再要求市政府編列經費，然後每年在行天宮拜拜，請市政府派人來管理接收。

陳局長哲男：

過去有些體制，像「至聖先師」、「有教無類」，這方面過去我們認爲是正面的。如果因人制事，這方面我們就值得檢討。

段議員宜康：

所以我在此問你的態度，你個人的看法是否覺得在現今社會，孔子和民間信仰——媽祖、關公、佛祖，不論那一個宗教，和耶穌基督、穆罕默德，有什麼地位上的差別嗎？孔廟和清真寺、行天宮、關帝廟，甚至和路邊的土地公廟，又有什麼不同？

陳局長哲男：

我認爲孔廟是官僚體制，不符合現在的時代。

段議員宜康：

所以你覺得孔廟管理委員會應該廢除，但是文化局的組織規程草案，還是將孔廟管理委員會列入。你身爲孔廟管理委員會本來的管理機關首長，有沒有將你個人的意見向陳市長適當的反應

？在主管權責轉移時，利用修改民政局組織規程，新訂文化局組織規程的這個機會，就把這個機關拿掉。現在市府又正好推行減肥計畫，社會局目前正好人手不夠，所以沒辦法處理萬華的遊民問題，因爲遇到市政府的減肥計畫，所以人手無法增加。可是這樣一個莫名其妙的單位——孔廟，我們要編制十人（包括工人），你覺得這個合理嗎？爲什麼你當這麼久的民政局長，你也覺得這個很不合理，剛好有一個這麼好的機會，爲什麼不提出你的意見呢？或因爲陳市長是孔孟學說忠實的信徒，所以他認爲孔廟應得到特別的尊崇，他堅持孔廟應當由市政府管理，所以要編人編錢。

陳局長哲男：

當時我確實會思考過這個問題，因爲管理委員是三年一聘，

……

段議員宜康：

將它廢掉就沒有了，管理委員會就無所依附了。

陳局長哲男：

組織規程的廢除有一定的程序。

段議員宜康：

但是你是否考慮過要這麼做？或者是一時無法廢除，爲什麼每一年的祭孔大典要由政府出錢呢？爲什麼媽祖誕辰、關聖帝君生日不由市政府出錢辦呢？

陳局長哲男：

當時的認知標準……

段議員宜康：

我剛才問你，你也覺得不合理啊！如果你認爲合理，我就可以和妳辯一辯，談談孔子在現今台灣社會的地位。但是你也贊同

我的講法，我就要質疑，你在編預算時，是不是盡到你的責任，你覺得不合理的預算，還讓它送到議會來嗎？現在預算已經通過了，我就要追究你當一個政務官的能力和誠意。

陳局長哲男：

雖然孔廟有一個「廟」字，但是此「廟」非彼「廟」。

段議員宜康：

我當然知道它們的地位不一樣，很簡單的，一個是官方的廟，因為孔教是國教，孔老夫子是國教的教主，但是對於這一點你也不能同意啊！市政府是不是一定要編孔廟的人事經費和管理委員會，是不是每年一定要編一百多萬元來辦祭孔典禮，你也講不出有那一條規定，一定要由政府來辦，那表示市政府也可以不辦啊！讓孔孟學會去辦、讓孔孟的忠實信徒去辦啊！

陳局長哲男：

我認為段議員的說法是正確的方向。

段議員宜康：

然後接下來要怎麼做呢？再來也不是在你的管轄範圍，馬上就移到文化局了。

陳局長哲男：

文化局組織規程送到議會之後，就把那項業務做個修正。

段議員宜康：

那是你們要修正，還等議會做修正嗎？議員中有很多孔孟學會的忠實信徒，我一個人怎麼抵擋他們呢？

陳局長哲男：

如果是照段議員的邏輯，我刪掉後，在議會說不定又有人要借屍還魂。

段議員宜康：

你錯了，爲什麼呢？因爲市政府要怎麼做，是由你們來界定

，當案子送到議會之後，議會要怎麼審，增加或是修改，這是議會的事。你不能說我認爲不對，等送到議會之後，再請議員替你講你的意見，那當然是錯了。否則你來當議員，我當民政局長，我們調換一下好了。

陳局長哲男：

可以考慮啊！

段議員宜康：

那你要在台北市競選啊！我去當民政局長比較簡單，當議員要參加選舉啊！

陳局長哲男：

這個問題經今天的詢答，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至於如何處理規程，我們再進一步向段議員報告。

段議員宜康：

你把我的意見帶給陳市長，第一，我認爲孔子在台灣民間的地位，甚至還不如媽祖、關聖帝君，所以那只是統治者長期利用禮教來束縛人民的工具而已。實際上你們那樣做，對孔老夫子也不公平，難道他願意變成偶像被崇拜嗎？我想未必吧！你應該還他原來歷史的面目。第一，他可能是個哲學家。第二，他可能是宗教信仰的對象，那就讓那些崇拜他的人去搞好了，反正孔老夫子也已經過世這麼久，他也没辦法反抗。

就是這兩點，不能由政府用人民的血汗錢來搞這種官方崇拜。今天孔廟的存在有古蹟和祭拜孔子兩大功能，還有就是每年可以去拔智慧毛。這些委員中沒有一個是古蹟維修的專家，除了辜振甫、陳哲吉是兩大家族的地主代表之外，像毛連錕、陳重光、劉鳳學、吳延環，還有指導委員孔德成、陳奇祿、鄭淑敏、黃

得時等人，都是官方具代表性的人物或是有學養的學者，問題是他們不是古蹟維修方面的專家，完全沒有一個。所以我希望你們將孔廟當古蹟來管理維護，交給民間願意去做的人。在此我希望陳局長把我的這句話帶到，也希望市政府能把文化局的組織規程重新檢討。

白執行秘書，你剛接任，我就對孔廟提出質詢，可是我並不是針對你個人，也恭禧你當孔廟的「廟婆」，但是我希望你也不要當太久，因為孔廟實在是一個閒單位，如果其他地方能重用你的高才，希望陳局長能適時安排，謝謝！

陳局長哲男：

剛才段議員提到拔智慧毛的活動，現在我們已經取消了。你的高見我們一定充分地反映。

黃議員馨儀：

把孔廟回歸於民間的地位，這不只是我們的主張，包括孔孟學會的人也主張將孔子解嚴，不要把他當成政治的象徵，好不好？多年來大家都一直誤會孔子是一個專制極權時代的代表人物，每個統治階級都把孔子搬出來，行專制統治之實。所以孔孟學會拜託將孔子解除戒嚴，回歸民間，回歸到他應有的學術地位，因為越強迫學生去背四書倫理，學生對孔子就越有反感，一個政治人物越利用孔子，孔孟學會的人越不甘心，所以想趕快解除戒嚴，就不用再由市政府來管了。

請兵役處處長。過去對大專學生集訓我一無所知，因為自己從來沒有參加過。今天因為我的小孩參加第三梯次集訓，拿到你們的入營須知，我才知道如果按照你們的入營須知到成功嶺，可能會被渴死或餓死。

入營須知第一條，報到的服裝不得穿背心，運動短褲、拖鞋

及奇裝異服。請問在還沒有上成功嶺之前，穿什麼衣服和兵役處、成功嶺有何關係？如果穿著背心去報到會怎麼樣？因為這是在七、八、九月，十八、九歲的年青人穿運動短褲去報到會怎麼樣？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

可能是看起來不太雅觀。

黃議員馨儀：

誰說的？滿街的青少年都是穿著背心，這是流行啊！酷啊！

李處長作復：

我的看法是要講究整齊。

黃議員馨儀：

進了成功嶺就穿規定的衣服，但還未到成功嶺，為什麼要規定人家穿什麼衣服呢？我覺得台灣這種制服的觀念，真是無可救藥！那是方便、涼快呀！你們安排的車有冷氣嗎？沒有嘛！又不許人家穿背心、短褲。還有什麼叫奇裝異服呢？這是自由心證的認定標準，我認為真的很沒有道理，所以我希望明年的通知把這一條取消，讓人家穿自己喜歡的。

第二點，你們規定要帶一仟元和紅色游泳褲，及二吋鉛筆一支。我的小孩告訴我，如果真的聽你們的話只帶一仟元，到那邊買日用品都不夠，受訓口乾時，買飲料的錢也沒有。所以這份通知書實在很不切實際，不用管人家帶多少錢嘛！最少要三仟元才夠用。

處長，這是每年因循下來，從來沒有人問大專學生入營須知這樣寫可不可以，對不對？家長也沒有人像我這樣可以反映給你們知道啊！所以如果真的按照你們的話，只帶一仟元去，都要和同班的朋友借錢。所以這個須知真的很不切實際。

第一點，報到時的服裝不要管，他們自然會穿他們認為最適宜的衣服，不需要限制嘛！還有紅色游泳褲的問題，我兒子說，不管到那家賣泳褲的，都有人會問是否要買紅色泳褲，幾乎全台北市的每一個小孩都跑去買紅色游泳褲。又說，對不起，我們已經全賣光了。更好笑的是，如果沒帶紅色游泳褲到成功嶺，不用上游泳課，反而比較方便，因為教官也不會打罵，或是處罰你。

更重要的是要增加一點，就是請你在台北先把頭髮剃光，當然最好是上成功嶺不理光頭。我兒子說，同一支剃刀理了好多人，又很鈍，又剃得流血痛得要死，他就後悔為什麼沒在台北時就剃光。因為台北的師傅剃得舒服又不會受傷，到成功嶺之後因為趕時間，每個人都被剃得流血，痛得要命又不敢講，馬上就要被限制自由了。

所以你們該寫的沒有寫，不該寫的又寫了一大堆，完全不切實際。處長，我知道你很替這些小孩著想，所以這件事就拜託你，好不好？

李處長作復：

讓我解釋一下……。

賁議員警儀：

不用解釋了，我告訴你實際的狀況還要解釋嗎？你要不要自己再重新體驗一下？

李處長作復：

我一年去四次。

賁議員警儀：

我是說，你不要穿背心、短褲，和他們一起擠車，然後只帶一千元，再到那邊被剃頭，你親自去做這種事情，就知道你發的這個通知根本就不切實際。

李處長作復：

其實你誤會了，在那裡四個星期可領四仟多元，然後……

賁議員警儀：

處長，你知道那四仟多元是何時領呢？

李處長作復：

我可以請他們早一點發，沒問題。

賁議員警儀：

這是小問題，現在剛好有機會和你溝通一下。我只是希望兵役處不要因循過去，這種通知是非常不切實際的。我建議明年不要規定一定要紅色泳褲，否則台北市所有紅色的泳褲都缺貨。更重要的是告訴他們先把頭髮剃光，當然最好是建議上成功嶺不用剃光頭，否則是在台北剃頭髮比較好，既不痛，又節省在成功嶺的時間，讓參加集訓的人心情比較愉快一點。

李處長作復：

謝謝！

藍議員美津：

你說一年四次去看台北市民的子弟，你是去那裡呢？是成功嶺嗎？那其他的台北市民子弟去那裡服役，你知道嗎？

李處長作復：

我統統都去呀！像關東橋、金六結等。

藍議員美津：

我本來是想利用總質詢再和市長講，民進黨的子弟在當兵時，在軍中所受到的待遇。反正市長的兒子以後也要當兵，讓他先了解一下，民進黨的子弟在軍中受到何種待遇，在學校時又是何種待遇，我們小孩在美艷島事件後，又受到何種待遇。我的兒子現在還在馬祖北竿，所受的待遇是剩下的時間講不完的，所以我

只提一個案子。

我的大兒子在關西，從下部隊到退役，值星帶都是一個人背，從來沒有拿下來，故意這麼整他，退役時雖然官拜副連長，但是軍官可以和士兵睡在一起嗎？

李處長作復：

一般來講，軍官和士兵是分開睡的，以前有規定。

藍議員美津：

現在有沒有這種規定？

李處長作復：

現在我已經離開軍中，我想軍官還是應該和士兵分開睡。

藍議員美津：

那爲什麼我兒子是軍官，要和士兵睡在一起呢？我現在先講一下，讓以後家中有子弟要去當兵時注意一下。在軍中時，有一天師長來視察，問我兒子睡在那裡，他知道和士兵睡在一起就大發雷霆，軍官怎麼可以和士兵睡在一起呢？結果連長跑到他耳邊喃喃咕咕一陣之後，他馬上就臉色轉變地說，和士兵睡在一起，彼此比較好照顧。事實上就是監督我兒子，監視他，讓他特別享受這種待遇。

我想要一份資料，就是台北市的子弟，有多少人在那裡服役，我要一份詳細的資料，這是第一點。

李處長作復：

你是指民進黨的子弟嗎？

藍議員美津：

你不知道那些人是民進黨的子弟，但是上面都知道得非常清楚，考特官是考不上，只能考預官啦！所有的管區員警都會先調查，國防部先把資料寄到管區派出所，身家調查後馬上就收回。

李處長作復：

我想現在不可能了。

藍議員美津：

我等市長來的時候再統統講給你們聽，我兒子現在還在馬祖北竿。你先把我要的資料給我，台北市民有多少子弟在服兵役？在那個單位？島內或外島？各單位有選兵，是那種方式呢？是先選調學有專長的人，那過程如何？比如要用電腦人員，是不是一定用電腦系畢業的人呢？因爲你是空軍退役，官拜高官可能不了解底下的子弟兵在軍中所受到的待遇，所以才有一「軍中人權」，幾十年前就有了，只是最近才爆發出來。班長是如何欺負小兵的，上次你給我的報告是說因爲神經短路，可以這樣答覆嗎？怎麼可以這樣講呢？

李處長作復：

我們沒有講過。

藍議員美津：

你們答覆給我的公文都有啊！短路就是「秀逗」，怎麼可以這樣講呢？人家是問爲什麼會自殺，你怎麼回答「神經短路」，醫學上有這個名詞嗎？看到這個公文真的是笑死人了，兵役處的答覆也是神經短路的公文，那麼兵也是神經短路了！總質詢時，我要好好地陳市長討論「軍中人權」。因爲市長既然借重你來當兵役處長，我希望你好好地照顧台北市民的子弟，要看也不只看成功嶺，吃一頓飯送送加菜金就沒事了，真正要關心的是他們在裡面所受到的照顧和待遇。

李處長作復：

照顧台北市民的子弟是我第一大目標。

藍議員美津：

單看成功嶺有何用？要嘛就去偏遠的地方，像東引、馬祖北竿等人煙稀少的地方。

李處長作復：

我還陪市長到過金門啊！

藍議員美津：

金門都開放觀光了，那又怎麼樣呢？

李處長作復：

我們也到馬祖南竿，也要去看藍議員的公子。

藍議員美津：

好呀！你帶我去馬祖北竿，我兒子現在連電話都不能打，也不知道是怎樣了。

李處長作復：

我們會密切注意，每一個台北市民的子弟我們都會關心。

藍議員美津：

你先把台北市民有多少子弟，在那個單位服役，在那個單位做的是什麼工作，這些資料先給我，我再進一步和你們探討，因為「軍中人權」的事情講太多了，立法院剛好爆發幾件自殺事件。我希望既然陳市長借重你來當台北市的兵役處長，你就要好好地照顧台北市民的子弟。謝謝！

主席：

民政部門質詢第五組到此結束，休息五分鐘後，繼續第六組的質詢。休息！